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選舉方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進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春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所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及
- (c)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佔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主席)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